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453號

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9樓之
1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9樓之
1

送達代收人 何喜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9樓之
1

上列債權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陳周傳義
(歿)、陳美玉 (歿) 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3年3月8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陳周傳義已於108年1月26日死亡，陳美玉已於112年7月21日死亡，此有本院於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定緯